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永紳

代理人兼管 黃千珉律師
理人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代理人 林煥洲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代理人 陳冠翰/張簡旭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代理人 王德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之裁

01 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06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
07 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債務人郭永紳繼承而共同共有 之財產內容	管理方式
一、不動產		選任黃千珉律師為債務人 郭永紳之管理人，辦理郭 永紳左列財產遺產分割事 宜、調解及為各審級訴 訟。
1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
2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 號土地	
3.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 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0巷00號）	
二、存款及其他繼承之被繼承人郭 許阿秀遺產		